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關連交易

### 完成收購

**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後**

**的確認契據**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確認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簽立契據(「**確認契據**」)，按以下方式確認及追認經彼等商討及磋商後於早前作出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的口頭協議內容：

A. 1. 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第二筆代價：

(i) 其應按發行價(即每股2.15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結付；及

(ii) 倘股份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低於發行價(即每股2.15港元)，則除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外，賣方可選擇(「**第二批選擇權**」)按相當於有關股價差額(「**第二批差額**」)的金額乘以將以現金結付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結付。

2. 第二批代價股份(合共25,116,279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2.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3. 訂約方已同意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價(即每股1.65港元)，而非按買賣協議初步所載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即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價(即每股1.67港元)。因此，第二批差額的總額相等於12,558,14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B. 1. 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第三筆代價：

(i) 其應按發行價(即每股2.15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結付；及

(ii) 倘股份於建議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低於發行價(即每股2.15港元)，則除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外，賣方可選擇(「**第三批選擇權**」)按相當於有關股價差額(「**第三批差額**」)的金額乘以將以現金結付的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結付。

2. 第三批代價股份(合共33,023,255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按發行價每股2.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3.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建議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為每股1.43港元。因此，第三批差額的總額相等於23,776,744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C. 1.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超過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即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即人民幣40,000,000元)，則買方須向營運公司當時的高級管理層(即賣方)支付有關純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盈餘的30%作為獎金(「獎金」)。
2. 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668,702元及人民幣43,147,574元。因此，按匯率1.2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換算人民幣為港元時，獎金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44,883元(即1,431,104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D. 各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1. 在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完全豁免及放棄其於第二批選擇權、第三批選擇權及獎金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申索(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及
2. 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總額為37,765,988港元(即第二批差額、第三批差額及獎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總和)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買方及賣方之間並無有關確認契據的應付金額。

### 訂立確認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賣方訂立確認契據將令買方免於支付第二批差額、第三批差額及獎金或其任何部分，董事認為訂立確認契據將使本集團可減低其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保留其財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認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對買方有利的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兩名賣方 Zhang Junzhen 先生（「**Zhang 先生**」）及 Ru Tianshu 先生（「**Ru 先生**」）分別為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6(9) 條，Zhang 先生及 Ru 先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各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在有關情況下，確認契據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確認契據，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確認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確認契據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確認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訂立確認契據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 (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hinasmartpay.com> 發佈。